

擴大社區處遇必要性之研究

壹、前言

美國密西根州一九八九年通過社區處遇法 (Community Corrections Act)(簡稱CCA)，內容規定：基於節省經費及解決州政府監獄人犯擁擠危機之需要，對無暴力性犯罪者之處遇，得改由社區處遇代替機構性處遇。同一時期，印地安那州也通過得以居家監禁 (Home Confinement) 替代機構性處遇法律；佛羅里達州則有學者鼓吹，對無暴力性犯者，以居家監禁、藥物治療、賠償 (Restitution) 等作法，替代機構性處遇；而亞利桑那州則修法通過，對不具危險性的犯人，以社區服務、賠償被害人等非機構性處遇方案處罰。由於上開修法初始提案都是由保守派人士所發動，更凸顯出擴大社區處遇的重要性¹。

監獄研究文獻大致指出，機構性處遇具有許多負面作用，如受刑人自由的剝奪及安全感的喪失等，犯人亦可能受到監獄化的負面影響，而附和偏差次級文化。晚近犯罪矯正理論界及實務界乃強調對短期刑初犯者，應儘量避免採行監禁處罰，而以社區處遇替代 (蔡德輝，民 77)。社區處遇之所以成為未來刑罰執行之趨勢，除有助於分散及瓦解受刑人偏差次級文化之形成，減輕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對立衝突狀態外，其似較機構性處遇經濟，可疏減部分監獄擁擠，並有利於犯人更生及復歸社會，厥為要因 (楊士隆，民 78)。

貳、社區處遇的主要方案引介

美國監獄人口至一九九一年元月已達八十萬人，但在一九九〇年，卻同時超過四十五萬人假釋或在假釋局的保護管束下獲得假釋，

¹ Kenneth C. Haas & Geoffrey P. Alpert, "The dilemmas of corrections – Alternatives to incarceration – a conservative perspective." Waveland Press, Inc. Prospect Heights, Illinois 1991, p 429-30.

超過四十萬的人在不同的社區保護局監督下，執行處遇工作，也有二百五十萬的人在法院保護管束下接受觀護，基於刑事政策未來兩極化的發展趨勢(林健陽、楊士隆，民 83)，吾人可預期，除核心犯罪者(hard-core criminal)外，罪質輕、刑期較短、初犯者，在未來犯罪矯治中將受到較寬鬆的刑事制裁，而社區處遇亦將如火如荼的開展。

觀乎歐美社區處遇的方式，多樣而不斷翻新。學者Clear & Cole 依對受刑人鬆嚴程度，將社區處遇方式區分為監督方案(Supervision Program)、居留方案(Residential Program)及釋放方案(Release Program)等三方式²。其中監督方案作法有三，包括：一、社區服務與賠償(Community Service and Restitution)，即要求受刑人在社區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，俾對被害人或社區作具體補償，或要求受刑人提供適當賠償金額給被害人或國家，以減少傷害所造成的痛苦。二、居家監禁(Home Detention)，即令受刑人除出外工作或參與某些有限度的活動外，一律不准外出，以做為處罰。三、震撼觀護(Shock Probation)，即令受刑人入監執行一段期間，讓其體驗監禁之苦，然後再交付觀護，以收嚇阻之效。居留方案的作法，則為將犯罪情節輕重不同的受刑人，安置在中、低度安全管理層級的機構，接受專業人員的處遇，藉以增進受刑人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期能順利復歸於社會。一九六九年明尼蘇達州所實施的觀護受刑人復健訓練計畫(The Probationed Offenders Rehabilitation Training Project又稱The PORT Project)，及一九七〇年代加州對藥物成癮者所實施的Synanon model³都是成功的顯例。至於釋放方案作法有四，包括：一、監外就

² Todd R. Clear and George F. Cole, American Corrections, Brooks/Cole Publishing Company, Monterey, California, 1986, p399-405.

³ Synanon係一九五八年由Charles Dietrich在加州所創立的組織，其作法係利用團隊、自助的方法，以團體治療方式對藥物成癮者進行診治，意即由藥物成癮者先公開向其他成癮者作自我表白，藉以達成彼此相互支持的目標，此一居留方案作法，因成效卓著並廣受採行，因此稱之為

業(Work Release)，即暫准受刑人白天離開監獄赴自由社會工作，而需於夜間返回監獄服刑的計畫。二、釋前過渡中心(Prerelease Centers)，即在受刑人釋放之前，先將其留置於釋前過渡中心，紓緩其緊張情緒以為復歸社會作準備，俟其心理狀態獲得調適，即予假釋。三、返家探視(Furloughs)，即為促使受刑人早日適應社會生活並維繫良好家庭關係，乃於法律規定內，准許受刑人短暫返家探視的計畫。四、中途之家(Halfway Houses)，即指社置於社區內之矯治機構，期能運用社區資源，協助初期假釋人員，適應正常的社會生活。

除了上開學者Clear & Cole所提的社區處遇方案外，近年來又出現許多新的社區處遇方案，如奧克拉荷馬州於一九八九年，針對受刑人是否適於假釋而發展的「假釋前適應情形監督計畫」(Preparole Conditional Supervision Program)，及針對煙毒成癮者，為有效聯結刑事司法體系與治療社區的「街道犯罪選擇性治療計畫」(Treatment Alternatives to Street Crime又稱TASC)，無論在假釋犯的篩選、服務的廣度、治療成效及紓解監獄擁擠方面，均卓然有成。另德拉瓦州針對藥物成癮者發展出來的外展中心(Delaware's Crest Outreach Center)，完全交由大學運作，成效亦頗受好評⁴。

由於犯罪問題日益惡化，美國民眾對犯罪人之懲罰態度亦日漸主張使用強硬手段(Hard on crime)，因此，主張以懲罰與社區保護並重的中間性懲罰方案(Intermediate Sanctions)，乃運蘊而生。中間性懲罰方案的作法包括：一、密集的觀護監督(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)，即指對觀護受刑人或假釋人進行密集性的

Synanon Model 。

⁴ James A. Inciardi, *Criminal Justice*,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ollege Publishers, 1993, Fourth Edition, p665-7.

監控，俾以確保此等人員，不致再犯。二、家庭監禁(Home Confinement)，即觸法者被限制僅能在家庭之內活動，不准外出。三、電子監控(Electronic Monitoring)，即利用電子儀器監視受刑人行動，以確定觀護受刑人在一定期間內能遵守規定⁵。

參、社區處遇實施的評估

社區處遇(Community – based Corrections)近年來在歐美極受重視，旨因社區處遇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，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的需求上，均有卓越貢獻，同時成本亦較低廉(林茂榮、楊士隆，民 82)。可減少機構性處遇監獄化(Prisonization)之負面效果。並且可能在紓解監獄人犯擁擠上，甚有助益。這些主張，對歐美社區處遇之蓬勃發展有著推波助瀾的作用(蔡德輝，民 77)。

Cole則認為，社區處遇的目標，係在重新建構社區與刑人的關係，恢復受刑人與家庭的聯結，幫助受刑人獲得就業與教育機會，並發展歸屬感與榮譽感。Cole並認為社區處遇蓬勃發展因素有四：一、許多受刑人犯罪原因及犯行輕微，不需執行機構性處遇。二、社區處遇較機構性處遇經濟。三、社區處遇再犯(recidivism)的可能性較機構性處遇低，而部分研究更顯示，機構性處遇的受刑人再犯的可能性確實較高。四、機構性處遇對受刑人及社會更具危害性，因為，機構性處遇不僅產生監禁的痛苦，且有害受刑人的健康，不僅受刑人的家屬需忍受痛苦，而女受刑人的子女，受害尤深⁶。

在實證研究方面，有關實施社區處遇是否會提高再犯率的問題，一九八〇年美國Kansas州曾通過社區處遇法(Community

⁵ McCarthy, Belinda R.(eds), "Intermediate Punishments: Intensive Supervision, Home Confinement an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." Willow Tree Press Inc. 1987, p169-179.

⁶ George F. Cole, The American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, Cole Publishing Company, Pacific Grove, California, 1992, p635.

Corrections Act)以期減少監獄人犯擁擠的問題，實行之初，社會大眾初始最關注的問題，即是安全問題，尤其再犯率問題，最備受質疑。但經過研究評估發現，受刑人再犯率之高低，與其接受機構性處遇或社區處遇，無明顯相關。另有關於社區處遇是否真的比較經濟的問題，Kansas州實施社區處遇的結果發現，機構性處遇確較社區處遇花費多出百分之十五以上(不包括個人及社會付出的代價)⁷。

事實上，社區處遇也並非全無缺點，犯罪學家Turner & Petersilia 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曾對德州監獄評估，研究實施中間性懲罰方案(intermediate sanctions)替代機構性處遇，是否真正可以減少監獄人犯擁擠的問題。中間性懲罰方案包括電子監控(electronic monitoring)、社區服務(community service)及密集性監督觀護(intensive probation)等策略⁸。經過一年的研究發現，參與中間性懲罰方案的假釋人，有百分之卅的再犯率，而參與傳統監督方式的假釋人，卻只有百分之十八的再犯率，而且實施中間性懲罰方案的經費，也較傳統的方式約多出二倍，顯不經濟。更甚者，實施中間性懲罰方案，不僅不能紓解監獄人犯擁擠的現象，反而會增加更多犯罪者，對降低再犯，也毫無助益。不過Turner & Petersilia也承認，如中間性懲罰方案能彈性使用於量刑上，及塑造出犯罪者罪有應得的處罰，其確實能節省經費、紓解人犯、改善大眾安全並提高矯治效果。只不過目前中間性懲罰方案，尚未發展成熟(immature)。

Morris & Tonry 認為歐洲社區處遇較美國發達的原因，係因美國缺乏一套對大眾安全的成本效益(cost-effective)評估計畫，而且缺乏足

⁷ Robert M. Regoli & John D. Hewitt, *Criminal Justice*, Prentice Hall, Inc. Englewood Cliffs, New Jersey 1996, p680-1.

⁸ Susan Turner and Joan Petersilia "Focusing on High-Risk Parolees: An Experiment to reduce Commitments to the Tex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." *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*, 29, 1992, p43-61.

夠的評估經費。Morris & Tonry 並認為，當傳統觀護與機構性處遇淪於真空狀況的今日，已益凸顯出選擇性監禁 (alternatives to incarceration) 的價值，渠等並建議，直接把中間性懲罰方案納入量刑指導綱領，更能發揮其效果⁹。

肆、社區處遇的未來走向

社區處遇急速的發展，伴隨而來的批判，相對也蜂擁而至。為因應社會的需求，社區處遇技術必須不斷更新，始能不斷嶄新風貌。個人認為，未來社區處遇應朝地方化發展，以社區為取向，如此，始能結合社區資源，支持傳統性的矯治功能，並兼顧受刑人尊嚴，以提供更人道化的處遇。

⁹ Norval Morris and Micheal Tonry , Between Prison and Probation –Intermediate Punishment in a Rational Sentencing system 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, New York , 1990 .